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复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照公司实际情况, 认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合法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9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200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9,372	79,300
2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27,440	27,400
3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15,595	11,500
	合计	122,407	118,200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总投资中 15,000 万元拟用于购买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物业，交易对方为衡阳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总投资中 9,765.67 万元拟用于购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湖湘商业广场物业，交易对方为湘潭高新区鑫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收购资产的作价原则均为以资产评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

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8个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序、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具体投资内容和分配金额等；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各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或逐步增资并对计划增资额进行适当调整；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8个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相关授权事宜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事宜。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200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9,372	79,300
2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27,440	27,400
3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15,595	11,500
	合计	122,407	118,200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总投资中15,000万元拟用于购买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物业，交易对方为衡阳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总投资中9,765.67万元拟用于购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湖湘商业广场物业，交易对方为湘潭高新区鑫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资产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购买资产属于非股权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未独立经营和核算，本次购买资产未进行审计，也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上述购买资产的作价原则均为以资产评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在选聘交易评估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先后与多家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沟通，经多方面综合考虑，最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作为公司购买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物业及湘潭湖湘商业广场物业的评估机构。开元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开元评估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开元评估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物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5,659.27万元；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湘潭湖湘商业广场物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3,830.48万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元评估作为公司购买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物业及湘潭湖湘商业广场物业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开元评估所选用的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相关参数以及对未来

收益预测具有谨慎性，符合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物业及湘潭湖湘商业广场物业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格合理。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通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